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文件

粤教工[2019]3号

关于编报 2018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决算和 2019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:

为做好 2018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决算和 2019 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的编制工作,按照全总、省总要求,结合本会系统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年度工会经费收支决算要严格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和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要求,做到数字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。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要坚持“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;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;真实合法、精细高效”和滚存经费结余不得赤字的原则,依法依规确定收入,科学合理安排支出,提高资金分配和使用的有效性、安全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报表编制

(一) 决算报表包括: 1. 封面; 2. 决算说明书; 3. 资产负债表; 4. 经费收支决算表; 5. 经费收支决算汇总表; 6. 经

费收缴情况表。

（二）预算报表包括：1. 封面；2. 预算说明书；3. 经费收支预算表。

（三）账务处理的要求

1. “上级补助收入”：要按照省教科文卫工会拨款通知的要求，将省教科文卫工会下拨的各项补助，全部列入“上级补助收入”科目核算，其中包括困难帮扶资金和职工之家建设资金。对于省教科文卫工会转拨的“劳模奖金”、“劳模体检费”等不列入“上级补助收入”科目，通过往来科目进行核算。各单位可在2019年1月21日前，与省教科文卫工会对账，确保决算编制的准确性。

2. “应付上级经费”：实行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的单位可以不使用“应付上级经费”；原渠道收缴工会经费的单位要认真核准，按分成比例计算应上缴经费数。

3. “拨缴经费收入”：属于本级工会的留成经费部分作为“拨缴经费收入”入账。

4.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、婚丧嫁娶、退休离岗慰问活动发生的支出，在“职工活动支出—其他活动支出”会计科目中核算。基层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，基层工会发生的的慰问支出，在“维权支出—困难职工帮扶费”会计科目中核算。基层工会根据省级工会规定，为兼职工会干部和专职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发放补贴，基层工会经上级批准为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发放的奖励支出，以及基层工会列支行政不能承担的办

公费、差旅费，基层工会支付代理记账、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，在“业务支出—其他业务支出”会计科目中核算。

5. 编制的《工会经费收支决算表》“期末滚存结余”金额应与《资产负债表》的“结余”期末数金额一致；《资产负债表》中“固定资产”应等于“固定基金”金额，“投资”应等于“投资基金”金额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2019年1月21日前将预决算报表报送省教科文卫工会（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406室，邮编510110，交换号170）。报表一式两份，使用A4纸打印，不可手工填列，要做到数字正确、印章齐全、装订整齐，必须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盖章确认。省教科文卫工会审核盖章后返回一份。通知和财务报表（表样）从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官网或QQ群下载。

附件：基层工会预决算报表表样

